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0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公司与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量子集团")签署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暨战略合作协议》，中电信量子集团有权提名4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近日公司收到中电信量子集团来函，推荐吕品先生、龚豪先生、王湘江先生、蒋成先生(简历见附件)担任公司第四届非独立董事。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品先生、龚豪先生、王湘江先生、蒋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外，公司已于2024年12月3日收到张莉女士、张军先生、唐世彪先生、周雷先生对于董事职务的辞职申请，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上述董事的辞职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董事后正式生效。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

吕品先生简历

吕品先生，1979年7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电信量子信息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中电信量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吕品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前述在控股股东的任职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龚豪先生简历

龚豪先生，1982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崇明电信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电信局局长、党委书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上海恒联网络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上海电信住宅宽频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电信百事应信息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市信息网络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信天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凯讯通信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龚豪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前述在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单位的任职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王湘江先生简历

王湘江先生，1975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广东亿迅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湘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前述在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单位的任职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蒋成先生简历

蒋成先生，1972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宜宾分公司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市场部总经理；现任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分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四川公用信息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天翼乡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截至目前，蒋成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除前述在间接控股股东下属单位的任职外，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31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5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5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30日

至2025年5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4)人
1.01	关于选举吕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2	关于选举龚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3	关于选举王湘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4	关于选举蒋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公司已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027	国盾量子	2025/5/23

(二)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5月28日9:00-17:00，以信函或者邮件方式办理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28日17:00前送达。

(二)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3、股东可按以上要求以信函、邮件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到达邮戳和邮件到达日应不迟于2025年5月28日17:00，信函、邮件中需注明股东联系人、联系电话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二)会议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华佗巷777号科大国盾量子科技园

邮编：230094　电话：0551-66185117　邮箱：guodun@quantum-info.com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5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吕品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	关于选举龚豪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3	关于选举王湘江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4	关于选举蒋成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4.01	例：陈××	√	-	√
4.02	例：赵××	√	-	√
4.03	例：蒋××	√	-	√
……	……	√	-	√
4.06	例：宋××	√	-	√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2)人		
5.01	例：张××	√	-	√
5.02	例：王××	√	-	√
5.03	例：杨××	√	-	√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027　证券简称：国盾量子　公告编号：2025-029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盾量子"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5月1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应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两项议案，具体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吕品先生、龚豪先生、王湘江先生、蒋成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公司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0)。

(二)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第一项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1)。

特此公告。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股东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持有公司股份1,974.37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16%)的股东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城易购")计划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1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2%。

截至2025年4月21日，易城易购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57.1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截至2025年5月8日，易城易购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86.95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变动比例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1)。

现公司收到易城易购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截至2025年5月12日，易城易购本次减持计划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446.9500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2.9800%。易城易购于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2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60.0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3%，其持股数量由1,787.4284万股减少至1,527.428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由11.92%降低至10.18%，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线的整倍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莱西市沽河街道办事处威海西路47号333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9日至202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	申科股份	股票代码	002633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260.0000	1.73		
合 计	260.0000	1.73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787.4284	11.92	1,527.4284	10.1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87.4284	11.92	1,527.4284	10.1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根据申科股份于2025年3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易城易购计划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45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00%。截至5月12日，山东易城易购科技有限公司已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了446.9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800%。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及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如适用)				
本次增持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要约收购的情形	不适用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25-038
债券代码：127103　债券简称：东南转债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3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衙前镇衙前路593号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郭明明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59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505,174,38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861%。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5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6,908,8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8558%；

(2)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25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38,265,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303%。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53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20,265,4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16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同意504,135,1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3%；反对67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326%；弃权3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3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226,29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8721%；反对67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061%；弃权369,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218%。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3,980,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6%；反对817,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18%；弃权376,8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71,2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068%；反对817,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35%；弃权376,8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6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97%。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3,978,4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33%；反对7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99%；弃权438,7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69,5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984%；反对757,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364%；弃权438,7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2%。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同意503,975,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6%；反对823,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30%；弃权375,4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4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66,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831%；反对823,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641%；弃权375,4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528%。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情况：同意503,899,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476%；反对87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41%；弃权395,3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8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90,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091%；反对87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399%；弃权395,3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510%。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3,964,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05%；反对749,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3%；弃权460,8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55,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0289%；反对74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969%；弃权460,8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742%。

7、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8,966,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12%；反对82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2%；弃权469,8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8,966,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5912%；反对828,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02%；弃权469,8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86%。

8、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3,983,3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2%；反对73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8%；弃权459,3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0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74,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226%；反对731,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06%；弃权459,3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68%。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其中关联股东浙江东南网架集团有限公司、杭州浩天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郭明明、徐春祥、周观根、何月珍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同意19,019,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27%；反对77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0%；弃权467,3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019,7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527%；反对778,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10%；弃权467,3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63%。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4,101,0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875%；反对72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38%；弃权346,7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192,1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034%；反对726,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54%；弃权346,7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112%。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04,02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27%；反对762,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510%；弃权385,3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6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同意19,117,3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3343%；反对762,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640%；弃权385,38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5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017%。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章磊中律师、丁宇宇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24年12月27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同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昊轶强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轶强")与成都市青羊区工业集中发展区管理委员会、成都市青羊区人民政府黄田坝街道办事处签署了《投资协议书》，约定由昊轶强投资建设运营"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用于研发、生产、销售航空航天零部件。

该项目计划总投资3亿元，旨在通过建设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集中、整合并优化公司航空航天的现有产线，提升生产效率、降低管理和物流成本，并为客户提供更即时和优质的服务。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2月28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二、对外投资进展

近日，昊轶强以4,800.04万元成功竞得位于青羊区黄田坝街道快活社区的工业用地，并签署了《成都市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成交确认书》，后续昊轶强将与出让人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办理土地使用权的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自2020年收购昊轶强以来，抓住航空业快速发展的重要机遇，实现了航空业务经营规模和经营质量的大幅提升，昊轶强2024年度营收已达2.83亿元。昊轶强主营业务包括航空结构件、标准件、材料试验件的精密加工；航空有色钣金和黑色钣金的精密加工成型；模具、夹具的设计及成套制造；飞机外场加改装技术服务，相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各型军用、民用及无人机等领域，通过多年在航空领域累积的丰富经验，在加工质量、交货周期、服务响应速度等方面均得到客户的高度认可。

2、"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落地成都市青羊区，便于公司贴近市场客户，快速响应客户需求，有效降低运输和服务成本，增强综合竞争能力。同时能将昊轶强现有的生产场地及资源进行整合优化，有利于公司提高生产运营效率，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3、本次竞得上述建设用地，有助于昊轶强顺利推进"航空航天零部件智能制造中心"项目的实施，落实产能布局，为昊轶强持续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本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短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分析

本项目是基于公司航空航天业务发展需求，但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等影响，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并推进本项目的市场开发、工程建设情况，同时做好经营管理，健全内部控制，积极防范和应对发展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转债代码：113690　转债简称：豪24转债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配售可转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374号)，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3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5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5.5亿元。上述可转债于2024年11月2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豪24转债"，债券代码"113690"。

公司控股股东向朝东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向星星女士、向朝明先生通过配售合计认购"豪24转债"1,569,070张，占发行总量的28.53%。

二、可转债减持情况

2025年5月13日，公司收到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及向朝明先生的通知，截至2025年5月13日，向朝东先生、向星星女士及向朝明先生通过集合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豪24转债"645,510张，占发行总量的11.74%。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持有人姓名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向朝东	997,820	18.14%	336,930	660,890	12.02%
向星星	371,690	6.76%	197,780	173,910	3.16%
向朝明